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而在辦理登記或適當獲得豁免登記之前，本公告所述證券亦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債券代號：5428)

內幕消息公佈之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13.19、37.47及37.47B(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有關二零二零年票據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但並無作出界定之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亦謹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轉移相關資金以支付二零二零年票據的未償付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履行契約項下付款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債務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姜修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修文先生、陳東輝先生(已暫停職務)、鄭曉華女士及于世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剛先生、宗式華先生及周耀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明先生、郭少牧先生、王引平先生及韓根生先生。